





发包人（甲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陵县黄五路片区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黄陵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要求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黄陵县黄五路片区燃气管网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改造市政中压燃气管道 11.577km(其中 de63-de315 燃气管道 11.472km, 无缝钢管 105m)并配套阀门井等附属设施。设计内容为方案及初步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基础资料、批复文件，其他相关数据、资料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资料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方案文件 2 套、初步设计文件 4 套。

##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399,6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30%，计人民币 119,880.00 元（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8.2 完成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并拿到批复文件后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70%，计人民币 279,720.00 元（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8.3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事先与设计人协商一致，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年限。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黄陵县中心广场

电 话：0911-5212188

邮 编：72730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设计人：(盖章)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南京市同仁街 31 号

业务联系及服务电话：

18602961755(王工)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玄武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市市政设计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32001596736052501516